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278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30027879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「113年度推動海洋科學序列教材（G6—G8）海洋素養推廣」活動資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海洋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國海院）113年3月22日國研綜字第11300015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海洋素養為全球海洋科學教育發展趨勢，《海洋基本法》以維護國家海洋權益，提升國民海洋科學知識原則立法。《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》也強調提升全民海洋素養之政策方向，爰此，國海院辦理「海洋科學序列教材（G6—G8）海洋素養教育」推廣計畫。

三、旨案推廣工作坊場次如下：

（一）南區高雄場：

1、時間：113年4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2、地點：蓮潭會館103會議室（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



號)。

(二)北區基隆場：

1、時間：113年4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2、地點：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(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367號)。

(三)東區宜蘭場：

1、時間：113年4月27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2、地點：頭城國中(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145號)。

(四)活動對象：全國在職高國中教師為優先。

(五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ZFwSkAB92fnNmBmK8>(各區場次工作坊名額為30名，額滿為止)。

(六)教師學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可獲得學習時數6小時。

四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研習是日公假登記及課務派

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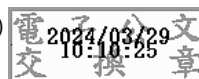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海院(陳韻心小姐，電話：

(07) 3382097分機263107)或其執行團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謝小姐，電話：(07) 3617141分機23135)。

六、檢附旨案活動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